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由公司董事长孙军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规定及《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5年8月10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15-011）），公司总股本为21,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564,416.00元。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8

月 12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081 号验资报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此次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8,750,000.00 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2,25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资本公积转增共计 8,900,000 股。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22,250,000 股，转增股本后股本增至 31,150,000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将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在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1)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150,000 元；

(2)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1,15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现有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针对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

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2）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工程；（3）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4）办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将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 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 年 11 月）

特此公告。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7 日